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  
**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2 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美的集团发行 342,130,784 股股份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美的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美的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美的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美的集团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